《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农贸市场作为疫情防控重点场所之一，它的防疫与监管工作，已经成为社会关注度比较高的话题。在保障食品安全质量方面，市场监管总局先后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销售猪肉等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加强市场销售水果蔬菜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部署各地持续加大对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

2020年8月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莅临宜宾，并亲往酒都农贸市场等地实地了解农产品市场升级改造等相关工作情况并召开农产品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专题座谈会，对宜宾作了悉心指导，为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强化市场主办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大力提升市场规范化建设、运营和管理水平，由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提出，编制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由宜宾学院牵头负责本地方标准起草工作，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支持和指导。

二、目的意义

食品安全关系每个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事关人民生活、社会稳定的大事，责任重于泰山。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农贸市场是广大群众日常消费的重要场所，也是展现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窗口，事关城市的整体形象，是基础性民生工程，为规范农贸市场销售行为，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市场内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宜宾市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和保障水平、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结合宜宾市实际，因地制宜，制定科学、严谨、合理的地方标准，让监督管理有据可依，科学有序推进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工作，保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编制过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物资保供视频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切实提高宜宾市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和保障水平、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结合我市实际，特申请制定本标准。

2020年8月，由主要起草单位宜宾学院牵头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见表）。由戴小梅担任起草工作组组长，刘燕、李金蔓、朱盛艳、赵品瑶为起草工作组成员，起草工作组的组成涵盖了食品安全管理、检验检测、质量控制、标准化管理等方面的技术专家。

表1：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标准起草组人员

|  |  |
| --- | --- |
| 姓 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邱 柏 |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规划科副科长 |
| 赵品瑶 | 宜宾学院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学部副部长 |
| 朱盛艳 | 宜宾学院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学部副部长 |
| 李金蔓 | 宜宾学院质量管理工程专业专任教师  |
| 刘燕 | 宜宾学院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教研室主任 |
| 戴小梅 | 宜宾学院质量管理工程专业专任教师、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副秘书长 |

工作组广泛收集国内外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资料，围绕基本要求、关键过程控制、检验检测、疫病预防与应急处置、监督管理等方面开展基础性技术研究，工作组根据前期资料收集，确定了标准的框架。

为使标准更具科学性和先进性，客观反映实际，工作组根据前期的技术研究和经验，在大量实践调查基础上，形成了《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0年9月，工作组按照标准制修订程序要求，向相关技术人员和单位征求意见，通过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形成了《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报批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四、制标原则和对主要条款的说明

**1.制标原则**

① 确保食品安全；

②标准要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③与相关标准法规协调一致；

④符合实际。

**2.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共8章，其中第4章至第8章为核心内容，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1）基本要求，主要包括：总则、基础设施和维护、卫生管理、人员及健康等方面要求。

（2）关键过程控制，主要包括：产品准入、加工与保存、标识与运输等关键过程的把控。

（3）检验检测，包括：检验要求、日常检测及处置。

（4）疫病预防与应急处置，主要包括：活禽交易区疫病预防、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清洁消毒、应急处置等。

（5）监督管理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和产业政策等协调情况的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与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协调。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由组织起草和归口单位进行标准宣传贯彻。

《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起草工作组

2020年9月30日